

#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通知）

沪松绿容发〔2024〕68号

##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松江区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（经开区）：

现将《松江区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（2024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2022年6月17日印发的《松江区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沪松绿容发〔2022〕3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5月30日



# 松江区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

## (2024版)

为加强本区户外招牌设施设置监管，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户外招牌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管理部门

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是本区户外招牌设置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全区户外招牌设置的协调、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，指导街镇编制各自辖区内所需的设置导则；

（二）具体承担户外招牌设置行政许可工作；

（三）向社会公布户外招牌设置管理方面的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设置导则等；

（四）指导、监督街镇开展户外招牌日常监管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户外招牌检查，督促做好问题处置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抽样开展安全检测；

（六）制定本区户外招牌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；

（七）配合区城管执法部门、镇人民政府做好违法户外招牌的查处工作；

(八) 组织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的宣传工作;

(九)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的指导下，负责本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的日常具体管理工作。

(一) 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编制户外招牌设置导则;

(二) 具体承担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备案工作;

(三) 向社会公布户外招牌设置管理方面的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设置导则等;

(四) 组织开展户外招牌日常检查、问题处置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方式抽样开展安全检测;

(五) 督促户外招牌设置人、建(构)筑物所有权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;

(六) 按照应急处置要求，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;

(七) 组织做好违法户外招牌的查处工作;

(八) 开展户外招牌管理宣传工作，推进社会共治、行业自律;

(九)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 二、责任主体

户外招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，按照“谁设置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设置人负责。

政府投资统一改造的户外招牌应移交商家，与商家书面明确主体责任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行政审批（备案）

##### 1、审批（备案）方式

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审批（备案）纳入“一网通办”平台，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以下情形的招牌设置审批：

(1) 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、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；

(2) 设置箱体式整体结构户外招牌、金属结构户外招牌、大型垂直外墙式户外招牌或者高度大于2.5米的独立式户外招牌；

(3) 超过建（构）筑物3层或者在建（构）筑物10米以上部位设置；

(4)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其他情形。

在历史文化风貌区或者风貌保护街坊内、风貌保护道路或者风貌保护河道沿线、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优秀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招牌，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历史风貌区、文物、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、管理要求。

其他设置情形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办理备案手续。

##### 2、审批（备案）流程

### （1）审批流程

对于不符合采用备案方式办理的户外招牌设置情形，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应采用审批方式办理。

申请人在线下递交纸质材料的，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导申请人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完成申报，并选择采用审批方式。

申请人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申请材料后，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在收件后，根据审核需求，可组织现场核实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### （2）备案流程

对于不符合采用审批方式办理的户外招牌设置情形，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采用备案方式办理。

申请人在线下递交纸质材料的，街镇管理部门指导申请人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完成申报，并选择采用备案方式。

申请人在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填写申报信息、上传申请材料后，街镇管理部门在审批系统收件后，根据审核需求，可组织现场核实，并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备案决定。

对于申请人完成“一网通办”申报确实存在困难的，街镇管理部门也可通过线下帮办等形式，运用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。

## 3、批后监管

### （1）审批批后监管

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许可的后续

监管工作。

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，应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。发现实际情况与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，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。

## （2）备案批后监管

各街镇、经开区负责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备案的后续监管工作，并督促户外招牌设置人、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落实日常维护与安全管理责任。

在作出准予行政备案的决定后 2 个月内，各街镇应对申请人的备案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。如发现实际情况与备案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由各街镇、经开区依法撤销备案决定，并移交城管执法部门。

## 4、违规处理

对未经审批（备案）擅自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，由管理部门按照户外招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责令其改正，同时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、景观照明设施设置管理和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0〕188号）的要求，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
## （二）日常监管

## 1、巡查内容

(1) 户外招牌未经审批（备案）擅自设置的行为；

(2) 户外招牌污损、字体残缺、灯光显示不全、面板老化褪色等影响市容景观的情况；

(3) 户外招牌存在架构倾斜、结构锈蚀、电线裸露、铆钉松动、面板脱开等安全隐患的情况；

(4) 户外招牌失去使用价值应拆除未拆除的情况。

## 2、巡查频率

(1) 户外招牌日常巡查主要通过定期检查方式完成，建议每月全覆盖巡查一次，重要区域（建筑）每周至少巡查一次；

(2) 户外招牌设置变动情况至少每季度排查一次，做好新建设施建档、变化信息调整更新。

## 3、违规处理

各街镇、经开区应当对户外招牌的设置、维护、拆除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，依据《关于落实林长制日常巡查、户外招牌、机动车清洗场站等网格化管理事项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2〕160号）的要求，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范围。对违反规定的，责令其改正，同时依据相关规定，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
### （三）安全防范

#### 1、隐患治理

(1) 各街镇、经开区每年台汛前书面告知辖区内户外招牌设置单位及商家、业主的主体责任及义务，要求其开展安全自

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做好书面告知的回执备查。

(2) 各街镇、经开区在设置单位及商家、业主等单位自查整改的基础上，组织力量对重要商业街区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旧改基地、建成时间长、体量大以及停业歇业无主的招牌设施开展重点抽查。

(3) 各街镇、经开区按照《办法》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户外招牌进行抽检，建议每年对审批（备案）方式中第（2）项和第（3）项中设置满2年的户外招牌开展安全检测，抽检量不少于30%；对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商家完成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对隐患情况复杂、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，应采取临时拆除、加固、设置物理警戒隔离措施、断电等方式，确保安全，并运用信息化监管系统形成隐患治理闭环管理机制。

(4) 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，及时排除隐患，对拒不整改的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。

## 2、保障应急

(1) 在重要节假日、重要活动保障前夕，应对户外招牌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户外招牌无安全隐患、无影响市容景观的情况发生。

(2) 在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雷电等极端天气前、后，应按《松江区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、景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对户外招牌进行应急巡查，安排专人值班、

待命，做好应急抢修车辆、设备、材料的准备并以书面形式向区绿化市容局报送值班抢修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。

(3) 结合不同的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安全告知，发放安全告知书，并收回签收回执。

(4)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设置人落实整改，对隐患情况复杂、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，各街镇、经开区管理部门可以代为整改或采取临时防护措施，例如拆除招牌设施、预留警戒区域等，防止发生招牌坠落等安全事故。

### 3、违规处理

按照《办法》和技术规范，各街镇、经开区绿化市容部门要积极做好户外招牌设置人、建筑物产权人的工作，宣传政策法规，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隐患整改，同时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广告、户外招牌、景观照明设施设置管理和执法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绿容〔2020〕188号）的要求，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置。

## 四、信息化系统运用

本区户外招牌管理纳入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体系，各街镇、经开区按照《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》的操作要求，定期进行信息排查、梳理，主要完成以下信息录入并保持常态更新。

(一) 新建招牌建档、变化信息调整等一店一档基础信息的维护；

(二) 户外招牌日常监管问题处置的录入;

(三) 户外招牌安全检测管理和隐患整改的录入。

## 五、其他设置要求

各街镇、经开区应当加强户外招牌设置情况排摸，广泛宣传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相关法规、规章及标准、规范，全面掌握辖区户外招牌设置基础数据，分类施策，逐步实现应管尽管、应批尽批，提高审批（备案）率。

(一) 对由政府投资统一改造设置的户外招牌采取分类处理措施，将符合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》的单体结构户外招牌，应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移交手续，并告知其申请户外招牌设置审批(备案)。

(二) 户外招牌设置在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上的，该工程应依据《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0〕3号）和《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3〕2号）办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手续，划清户外招牌和装饰装修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。

(三) 对户外招牌依附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无法办理合法手续的，街镇会同建设单位研究处理措施，待办理合法手续后，督促户外招牌的设置人申请户外招牌设置行政审批(备案)。

附件：上海市户外招牌安全检测企业名录

## 上海市户外招牌安全检测企业名录

序号	检测机构名称	联系电话	实验室地址
1	上海坤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56601079	上海市宝山区富长路1051弄1-8号
2	国检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	50680076	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1623号B栋
3	上海市市政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68953198	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618号
4	上海市建设机械检测中心有限公司	62131823	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1058号联合厂房及办公楼2楼
5	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	65583430	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2390号12、18、21、23、36、38幢
6	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	62847111	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415弄6号
7	上海闵衡建筑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	54425009	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3999弄88号西检测楼
8	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	54426096	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568号
9	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33828365	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699号7幢
10	上海宝沪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	61005591	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655号1幢303、305,5幢1层
11	上海豪米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59591132	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962号第12幢1、2层
12	上海建设结构安全检测有限公司	53830002	上海市黄浦区马当路430号3楼
13	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65987878	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555号16幢、80幢、160幢
14	上海建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52042872	上海市宝山区业绩路88号1幢A区、2幢
15	上海钧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66780912	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785号11幢

备注：本名录截止到2024年5月，后续名录更新以市绿化市容部门公布为准。